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9 年 8 月 24 日；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预案等议案。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议程及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
- 4、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
- 5、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6、股权登记日：2009 年 8 月 24 日。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刊登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 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2 发行数量
 - 1.3 发行对象
 - 1.4 发行价格
 - 1.5 认购方式及交易标的
 - 1.6 定价方式
 - 1.7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8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9 锁定期安排
 - 1.10 上市地点
 - 1.11 滚存利润安排
 - 1.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3 本次发行的审批
-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审议《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审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
- 7、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同方国际公司、同方光电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额度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1、2、3、4、5、7 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 6、8、9 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详见 2009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8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三、出席对象

- 1、凡 2009 年 8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8月25日至27日工作日期间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程序及相关事项

1、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738100，沪市挂牌股票简称：同方投票

2、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
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0
1.2	发行数量	2.00
1.3	发行对象	3.00
1.4	发行价格	4.00
1.5	认购方式及交易标的	5.00
1.6	定价方式	6.00
1.7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7.00
1.8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00
1.9	锁定期安排	9.00
1.10	上市地点	10.00
1.11	滚存利润安排	11.00
1.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00
1.13	本次发行的审批	13.00

2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
3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5.00
4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00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00
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	18.00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8	关于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同方国际公司、同方光电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额度担保的议案	20.00
9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97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园园、杜林虎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12 日

